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6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余國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
易字第549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814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余國偉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
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及應於緩刑期間內參加法治
教育貳場次。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余國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
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6頁、第70頁），
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
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其
認定之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
依據，均引用原判決關於被告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告訴人即同案被告江鎮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晚間10時20分
許，騎乘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與○○路路口
（下稱本案路口）時，因故與騎乘重型機車之被告發生口角
爭執，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江鎮龍以右手來回揮擊被告
頭部2次，致被告受有雙側臉頰鈍挫傷之傷害；被告則接續
以左右手揮擊江鎮龍頭部2次、10次、19次，致江鎮龍則受
有頭部挫傷、後枕部瘀傷、雙側面頰瘀傷、左眼眶瘀傷等傷

01 害。

02 二、被告所為，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3 參、上訴駁回之說明：

04 一、被告上訴理由：我一直希望與江鎮龍和解，但他不願意，他
05 說我有罵他，但行車紀錄器可以看出我問他是不是認錯人，
06 他就把我拉下來，他的身材高大，我又載女朋友，請考量我
07 當時內心恐懼才會攻擊江鎮龍，對被告從輕量刑，並給予緩
08 刑宣告等語。

09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0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1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2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3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14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5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16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查：本案原
17 審關於科刑之部分，業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8 因故與江鎮龍發生口角爭執，竟不思理性溝通解決歧見、相
19 互包容尊重，反以肢體暴力解決，恣意傷害江鎮龍身體，致
20 其受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傷害，足見其自我控制能力欠佳，
21 又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傷害犯行，惟主張正當防衛，
22 復於原審審理時表達有與江鎮龍和解或調解之意願，其犯後
23 態度難謂不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
24 度、職業為台電員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其犯罪動機、目
25 的、手段、素行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參原判決第5
26 頁理由欄三之(二)），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所量處之
27 刑度，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亦未違反比
28 例原則，並已兼及被告上訴所指本案案發經過、被告犯罪動
29 機等情，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被告於原審詳予調查而為論
30 罪科刑後，始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全部犯行，對於司法資源耗
31 費之減省實屬有限，是無從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被告上訴

01 請求從輕量刑，尚非可採。

02 三、被告雖請求調查江鎮龍有隨機攻擊之前科紀錄，以證明當日
03 是江鎮龍隨機攻擊，導致其無反應時間、亦無逃跑機會等語
04 （見本院卷第49頁）。惟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
05 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06 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
07 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08 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
09 明文。本案依原審製作之勘驗筆錄及附件，已足認定案發當
10 時係江鎮龍先謾罵被告，並徒手將被告自機車上拉下，嗣被
11 告始出拳攻擊江鎮龍，隨後其等互毆等情（見原審易字卷第
12 50至56頁、第61至77頁），是待證事實已臻明瞭，依刑事訴
13 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之規定，已無再行調查此部分證
14 據之必要。

15 四、緩刑之宣告：

16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7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審酌本案案發過程，被告雖接續出拳攻
18 擊江鎮龍頭部有2次、10次、19次，惟案發係晚間10時20分
19 許，被告搭載女友行經案發地點，突遭江鎮龍以言語謾罵、
20 挑釁，在被告詢問江鎮龍「你是不是認錯人了」之後，江鎮
21 龍竟將被告從機車上強行拉扯落地，是被告應係一時失慮，
22 致罹刑典，又被告雖未能與江鎮龍達成和解或調解，惟其於
23 偵查、原審審理時始終表達願與江鎮龍和解並賠償之意，然
24 江鎮龍則認為應歸責於被告而不願和解，考量本案肇因於江
25 鎮龍挑釁及案發情況，尚難將未能和解歸咎於被告，本院認
26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認上開所
27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8 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復為深植被告之守法觀念，記取本案
29 教訓，認另有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
30 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
31 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及應於緩刑期間內參加法

治教育2場次，復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
期間付保護管束。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
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
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察署檢察官滕治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黎惠萍
法官 葉力旗
法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